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206號

原告 林家聞

被告 周泓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繕本一份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就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未表明原因事實（借款發生的時間、地點及如何交付借款過程等，如為分次借款、交付款項，一併敘明各次時間及金額）不明確，也沒有繳納裁判費，因此本院現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在收到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超過期限沒有補正，就駁回原告的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